

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

第一條 主旨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清晰定義績效目標，以提升運作效率，特訂定此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。

第二條 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

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會成員。

第三條 評估程序

- 一、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。
- 二、每年年初由議事單位根據回收之「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券」編制「董事會考核自評統計表」。
- 三、每年年初回收問券並完成統計後，議事單位得於近一次薪酬委員會報告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後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。

第四條 施行及修改

本辦法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民國104年11月10日